

公告 - 本系學生英文畢業條件修訂

說明：

1. 依 112/9/27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本系 411 學習成效檢核方案(英文檢定)，修訂後內容如下表。
2. 修正重點：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 **8 學分** 英文相關課程(原為 10 學分)。
3. 修正後條文追溯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適用所有在校生)。

修正後 411 學習成效檢核方案

411 方案	大眾傳播學系		
	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	通過標準	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
英文檢定	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聽力/閱讀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聽力/閱讀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	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配套措施如下： 1. 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 8 學分 英文相關課程(大一英文 4 學分、外語教學中心開設「選修英語」課程、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始得畢業。 2. 「選修英語」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外系學分)。 3. 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進階選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請參閱「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
競賽	於畢業前至少參加過一次專業競賽。專業競賽項目包括本系大傳奧斯卡競賽或校內外影音、新聞專業競賽。	正式完成參賽並將完整參賽資料及本系學生參與專業競賽檢核表繳交給本系即屬通過。	配合本系實作課程，請授課老師鼓勵學生創作，並將完成之作品積極參加校內外專業競賽。
實務實習	於畢業前至少曾修習通過一次本系「企劃觀點與主題實務(一)」、「企劃觀點與主題實務(二)」或「校外實習」課程。	學生至少需修習通過任一科指定課程。	配合本系選修課程「企劃觀點與主題實務(一)」、「企劃觀點與主題實務(二)」及「校外實習」實施。

大眾傳播學系			
411 方案	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	通過標準	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
專題研討	參與專題研討： 於畢業前至少需完成一部畢業作品(論文寫作或媒體製作擇一)	通過本系畢業作品、畢業專題課程成績檢核。	相關規定，請參閱「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生畢業作品實施辦法」、「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畢業成果發表籌辦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通過會議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